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0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原瑞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认可《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4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37,862.65元（含税）。连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806,000.55元（含税）在内，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143,863.20元（含税），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46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2025-01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5年中期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2025-01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5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亿元人民币。在授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办理流动资金融资和票据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审批后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11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可公司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洪涛先生、刘壮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洪涛、刘壮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2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王承玉、曲振尧、刘雪娇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承玉、曲振尧、刘雪娇2024年度述职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因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法定要求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0,207,986.8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59,213.4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7,257,377.7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4,160,887.91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权益，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4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37,862.65元（含税）。连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806,000.55元（含税）在内，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143,863.20元（含税），合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46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向投资者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经核算相关指标，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因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法定要求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143,863.20	21,463,101.66	17,500,682.8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59,213.41	70,629,196.29	57,581,241.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4,160,887.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5,107,6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856,55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5,107,6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3.0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2）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1. 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 中期现金分红比例

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3. 中期现金分红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及现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4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熙偲安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 本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2025-010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1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 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至0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db@baogu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洪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壮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付曙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章红钰女士

独立董事：王承玉先生、曲振尧先生、刘雪娇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至04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db@baogua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李国强先生

电话：0917-3561512

邮箱：bgdb@baogu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0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184,997,23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110,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36,999,447.00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110,405股后的总股本184,99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4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04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0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0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93	俞正元
2	08*****66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08*****17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04月09日至登记日：2025年04月16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6,999,447.000000元=184,997,235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160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16001元/股=36,999,447.000000元÷193,107,64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16001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咨询联系人：黄平、刘丽红

咨询邮箱：cldg@csdlfj.com.cn

咨询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电话：0731-855701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9,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13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260,144.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4元/股-1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8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5.13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260,144.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诉讼当事人：原告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投集团”）、被告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
- 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1、开投集团于本判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40%股份转让款15,229,059.8元；2、在开投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后十日内，刘晓春协助将其持有的891,840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550）变更登记至开投集团名下；3、在刘晓春履行上述第二项义务后，开投集团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60%股份转让款22,843,589.8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刘晓春先生已委托律师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及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纠纷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刘晓春先生向开投集团致函《关于解除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通知》，其本人经审慎考虑，决定解除并不再履行与开投集团就转让瑞联新材部分股份事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此后开投集团就上述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本次股权转让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211民初41859号），黄岛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开投集团于本判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40%股份转让款15,229,059.8元；2、在开投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后十日内，刘晓春协助将其持有的891,840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550）变更登记至开投集团名下；3、在刘晓春履行上述第二项义务后，开投集团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60%股份转让款22,843,589.8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刘晓春先生已委托律师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项保证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741,300股。
- 高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经营风险和其他应披露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转让方张项持股比例由29.12%减少至24.42%。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方张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高测股份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张项	130,099,939	23.79%

注：张项直接持有高测股份159,24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其中130,099,939股为首发前股份，29,140,269股为张项先生参与高测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项为高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张项	159,240,208	29.12%	27,308,000	25,741,300	4.71%	24.42%
	合计	159,240,208	29.12%	27,308,000	25,741,300	4.71%	24.42%

注：因四舍五入，表格中的数据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张项

本次询价转让后，张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12%减少至24.4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2025年4月10日，张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7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本次询价转让后，张项持股数量由159,240,208股减少至133,498,908股，持股比例由29.12%降至24.42%。

张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张项基本信息	名称	张项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项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741,300	4.71%
	合计	-	-	25,741,300	4.71%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项	合计持有股份	159,240,208	29.12%	133,498,908	2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40,208	29.12%	133,498,908	24.4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9,240,208	29.12%	133,498,908	2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40,208	29.12%	133,498,908	24.42%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1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14,000	0.08%	6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5%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50,000	0.37%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00,000	0.49%	6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30,000	0.48%	6
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6%	6
8